



征收土地预公告

舟普征预〔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普陀区东港街道23-01号地块（东塘线至观潮路连接线道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东港街道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港街道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325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东港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确认，土地现状调查应充分应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成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抄送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公安分局，舟山市普陀区住建局，舟山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9032022038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塘线至观潮路连接线道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7-330903-04-01-461192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东海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
项目拟选位置	舟山市普陀区茶壶甩山坡地宋都地块西面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规划用地面积1522.60平方米(其中农用地1246.95平方米,建设用地198.28平方米,未利用地77.3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拟建设道路长约177米,宽约8米
附件附图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红线示意图(2022年9月13日)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用地预审意见:

1. 项目用地总面积0.1523公顷, 其中0.1247公顷为农用地(涉及耕地0.0222公顷), 国有建设用地0.0198公顷, 未利用地0.0078公顷。
2. 该项目选址已纳入符合舟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过渡期)。
3. 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 项目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4. 该项目用地为城市道路用地(S4), 符合国家和地方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域; 周边无采矿权、探矿权压覆, 周边无甲类易燃易爆区域; 周边无采矿权、探矿权压覆。
5. 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对该土地原使用者和所有者进行安置补偿; 并依法定程序和程序报批, 办理相关手续, 未经批准, 不得使用。

地球位置示意图

X=3320533.625
Y=507542.084

X=3320447.188
Y=507389.315

X=3320417.079
Y=507400.195



-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边线

注: 1、本图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第330903202203885号)附图。
2、出图比例 1:2000

坐标系	舟山市2000坐标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